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2026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增加的临时提案可详见下文“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提案编码7.00”。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发函日，股东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94,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4,032,000股的9.43%，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楼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史翠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6: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15343 传真：0663-2348055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佩、马少滨

电话：（0663）2348056

传真：（0663）2348055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515343

6、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控股股东临时提案函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348”

2、投票证券简称：“高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的，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填写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楼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史翠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对于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填写票数；议案3、4、5、6、7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投票填写表决意见类型。

2、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表决。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